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洛市监〔2025〕3号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四张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2024版洛阳市市场监管局“四张清单”进行了梳理，形成了2025版“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执行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配套规章中违法情节轻微，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形下，应当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清单》责令改正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按时限改正，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对《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实施。《清单》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在执法文书中引用，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免于行政强制措施。

四、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责令改正、说服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对触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处罚。

五、《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本《通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

关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附件：洛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2025 版



洛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2025 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一）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一）项。	违法行为为轻微，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违法情节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适用通则》。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有效期已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或者初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处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二）							
1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商标印制单位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没有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并立即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 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 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万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内容合法的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	广告内容合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社会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的指导意见》。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销售不能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5000元以下。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在网上或其他经营活动中，对商标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做事实性陈述时，故意突出“驰名商标”字样，构成广告宣传、展览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较短、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经营规模较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3万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主体为个体工商户，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货值金额两千元以下，且具有《通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9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5. 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6. 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责令停止销售，不予罚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以下简称《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以上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通过自有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及时改正； 2. 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罚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三）							
1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年报法定截止日期起30日以内补报年报，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并主动改正；2.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3.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对企业因改制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为缴纳职工养老金等原因，不办理注销清算及注销手续的，经查属实，可不予罚款。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4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 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6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 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 依法标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使用非法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8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一)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二)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9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0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1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2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3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7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8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9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节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0	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3	发布医疗广告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4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5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适用于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案件,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通则》第八条规定情形,或有充分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可以判断,并非销售者过错导致的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7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预防；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8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							
1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2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 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取得许可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4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 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6	广告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3.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不包括直接用于广告宣传的宣传册、宣传页等广告物品。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